湖南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全省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下同）录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的需要，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公务员局决定，组织实施湖南省2017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计划和职位信息

（一）招考计划

全省共计划招考公务员9671名，其中省直党政群机关（含省垂直管理单位）806名、市县乡党政群机关6900名、法院系统779名、检察院系统503名、公安机关583名、从“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四项目”人员中选拔选调生100名（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中选拔选调生工作另行部署）。

（二）职位信息

1．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群机关报考对象、条件、计划详见《湖南省2017年公务员招考职位表》（附件1）。

2．选调生的选调对象、条件、计划详见《湖南省2017年面向“大学生村官”等“四项目”人员选拔选调生职位计划及相关工作要求》（附件2）。

3．全省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报考对象、条件、计划详见《湖南省2017年考试录用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计划及相关工作要求》（附件3）。

4．全省公安机关报考对象、条件、计划详见《湖南省2017年公安机关招录职位表》（附件4）。

报考人员可通过以下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查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www.hnrst.gov.cn）；

湖南人事考试网（http://www.hunanpta.com）；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及人事考试网。

二、报考条件

（一）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1年3月22日至1999年3月22日期间出生）。

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以上学位2017届毕业研究生（非在职）以及定向招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的职位，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1976年3月22日以后出生）。

人民警察（含法院、检察院系统司法警察，下同）职位，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86年3月22日以后出生）；特警职位，年龄在25周岁以下（1991年3月22日以后出生）；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以上学位2017届毕业研究生（非在职）以及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

4．具有良好的品行。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具备符合招考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报考人员的毕业证、留学归国人员学历认证必须在2017年8月31日前取得。

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有疑义的党校学历（学位），以省委组织部协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所学专业已列入《2017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附件5）、但未列入招考职位专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2017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省直职位由省直招录机关认定，市州及以下职位由招录机关提出意见，报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特别提示：请报考人员到省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下载《2017年湖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对应找到本人专业名称与专业代码，准确填写本人报名信息，以便准确选择合适的职位。

7．具备招考职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招考职位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以及自主创业的经历；以聘用、劳务派遣等方式在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

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招考职位要求“四项目”人员的，报考人员必须为在湘（含在外省服务的湘籍人员）服务期满两年、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以及服务期满三年、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或“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

（3）招考职位要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的，报考人员必须为在任的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因2017年村级组织换届原因卸任，及因并村等改革不再任职但明确享受原任职务待遇的视同在任），且连续任职3年以上。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在农村或社区中兼任职务的不得报考。

（4）招考职位有地域要求的，报考人员或其配偶的户口在公告发布之日（2017年3月10日）或高考时应在所要求的行政区域。村（社区）干部可以报考其服务单位所在地域定向招录村（社区）干部的职位，“四项目”人员可以报考其服务地所在地域面向“四项目”人员的职位，退役士兵可以报考其服役地所在地域乡镇人武专干的职位。

（二）不得报考的情形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3．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参加公务员考试已公示拟录用后放弃，以及新录用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取消录用资格未满2年的人员；

5．现役军人；

6．公告发布之日（2017年3月10日）为在职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

7．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2017届毕业生（在读的全日制非2017届毕业研究生不能以本科等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依此类推）；

8．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班学员；

9．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

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四项目”人员服务期限、任职、现役、辞退、放弃或取消录用等计算时间，均截止至2017年8月，年限按足年足月计算。

三、报考程序

（一）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1．提交报名信息的时间和网站

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2017年3月22日9：00至3月28日17:00。

报考人员请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湖南省公务员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报名，也可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的报名链接登录“湖南省公务员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报名。

2．需要提前资格审查的职位

报考定向招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职位的人员，需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书面推荐，经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未经提前资格审查的，报名无效。

报考湖南警察学院教师职位的人员，需到湖南警察学院通过试讲后，再进行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未经试讲的，报名无效。

3．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报名，报名与考试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

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并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附件6），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本次报考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五年。

本次考试不组织网上资格审查，笔试后、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考公告和职位表，诚信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并对自己的选报负责任。对招考职位的专业、学历、学位、基层工作经历以及其他条件等有疑问的，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录机关联系。

网上提交报名信息期间，定期公布各职位报考人数信息，报考人员可以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报考人员应理性报考，及时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

（二）报名确认

1．确认时间和网站

报名确认的时间为2017年4月1日9:00至4月5日17:00。报考省直机关和公安机关特殊职位需考专业技能的人员请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报考市州及以下机关、选调生、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省垂直管理单位（省地税系统）的人员请登录报考单位所在市州人事考试网进行确认。

2．上传照片

报名确认时，报考人员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电子照片（35×45mm，蓝底证件照，jpg格式，20KB以下）。在上传照片前，请到湖南人事考试网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预先使用该软件进行照片审核处理，只有通过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才能被网报平台识别。

3．缴费

根据我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公务员录用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50元。

4．注意事项

报名确认时，报考人员不得更改个人信息和报考职位。

报考人员必须进行网上报名确认。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名确认和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报考。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凭《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凭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或扶贫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可办理减免考务费用的手续。全省办理减免考务费用手续时间统一为2017年4月5日9:00-17:00。减免考务费用的报考人员在网上确认后（上传照片后，请不要进行网上缴费），可就近到省、市州人事考试部门办理减免考务费和报名确认手续，联系方式详见《公务员考务咨询电话、确认网址、费用减免工作联系表》（附件7）。

（三）笔试最低开考比例

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一般为1∶5。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以及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等招考职位，笔试最低开考比例可以为1∶3。省外事侨务办和省友协办非通用语、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公安机关特殊职位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为1∶2。具体笔试最低开考比例以招考职位表为准。

对报名人数未达到笔试最低开考比例的职位，相应核减招录计划。核减后仍无法达到最低开考比例的职位，予以取消，该职位报考人员可申请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或退还报名费。法院、检察院以市州为单位统一设置的职位，达不到开考比例，需要核减计划的，优先保留艰苦边远地区和招录人数较少的职位计划。

（四）打印准考证

完成报名并确认的报考人员于2017年4月17日9：00至4月21日17：00在报名确认网站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五）报考服务与管理

报名与确认期间，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部门和招录机关安排专人，做好咨询服务。

四、笔试

（一）笔试科目

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考试范围详见《湖南省2017年公务员录用考试大纲》（附件8）。

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职位的，还需考法律专业知识科目。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还需考招警专业科目。报考省外事侨务办外语职位的，还需考外语专业知识。报考公安机关特殊职位的，还需考专业技能（不考招警专业科目）。

（二）笔试时间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017年4月22日9：00-11：00

申论： 2017年4月22日14：00-16：30

法律专业知识、外语专业知识：

 2017年4月23日 9：00 -10：30

招警专业科目： 2017年4月23日 9：00 -11：00

公安机关特殊职位专业技能测试：2017年4月23日 8：30开始，具体时间、地点和场次详见准考证。

（三）笔试地点

笔试地点分别设在省直、市州。报考省直机关及公安机关特殊职位需考专业技能的人员在长沙市笔试，报考市州及以下机关、选调生、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和省垂直管理单位（省地税系统）的人员在所在市州笔试。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及要求参加考试。

（四）笔试纪律要求

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考场工作人员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实行“无声”入场。如有抄袭、协助抄袭、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入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五年。如有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将被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对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处拘役或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在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笔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对考生答卷进行雷同检测，对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视具体情形记录期五年或长期记录。

（五）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结束后，5月下旬在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公布报考人员笔试成绩。

报考人员应当参加全部规定科目的考试，成绩方为有效。

五、资格审查和体能测评

（一）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由招录机关负责，资格审查时间另行公告。

2．资格审查对象。按照招考职位计划1∶2的比例，在报考该职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审查对象。网上报名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不再复审，按照招考职位计划1∶2的比例，直接进入面试。

3．资格审查内容。报考人员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或全日制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户口本、职位要求的资格证书等，有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四项目”人员应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考核鉴定意见。参加“大学生村官”项目的，要提供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证明；参加“三支一扶”项目的，要提供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省教育厅统一制作的“特岗教师”服务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省级或县级（我省仅醴陵、炎陵、花垣、保靖成立了项目办）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办公室及服务单位共同盖章的鉴定表原件和复印件。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考职位条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4．资格审查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资格审查和资格审查不合格而造成招考职位拟面试人数达不到招录计划1∶2比例的，在报考该职位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报考省外事侨务办、省友协办的人员，全部参加以口译为主的专业面试，不再参加集中面试。

（二）体能测评

1．人民警察、乡镇人武专干职位资格审查合格对象在面试前需进行体能测评。

2．体能测评由招录机关负责，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指导监督。

3．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人民警察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8号）执行。监狱、戒毒单位医学类人民警察按《湖南省监狱、戒毒单位医学类人民警察职位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人武专干按照《人武专干职位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

4．体能测评只能进行一次。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能测评的，视为放弃体能测评。

5．体能测评对象递补。因报考人员放弃体能测评和体能测评不合格而造成招考职位拟面试人数达不到招录计划1∶2比例的，在报考该职位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次数不超过2次。

六、面试

1．面试时间及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2．面试地点分别设在省直和市州。

3．面试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省直、市州分级实施。

4．面试对象为资格审查和体能测评合格人员。

招考职位面试对象等于或少于招录计划数的，相应核减招录计划。招考职位只招1人的，不再核减招录计划数。

招考职位实际参加面试人数没有形成有效竞争的，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必须不低于当场（同一场次、同一个面试考官组、同一套面试题本）形成有效竞争职位入围体检人员的最低面试分数。

七、成绩合成和排名

（一）成绩合成

一般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50%+申论×50%

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30%+申论×30%+法律专业知识×4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40%+申论×40%+招警专业科目×2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特殊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30%+申论×30%+专业技能测试×40%

省外事侨务办、省友协办外语职位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25%+申论×25%+外语专业知识×50%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笔试各科目单项成绩、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综合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二）成绩排名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依次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成绩进行排名。

八、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按照招考职位计划1∶1的比例，在参加面试人员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对象。报考法院、检察院以市州为单位统一设置的职位的人员，在面试后、体检前进行工作单位选择，由参加面试人员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选择具体工作单位。每个具体工作单位的体检对象，从选择该单位的考生中，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该单位职位计划1∶1的比例确定。

体检在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报考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司法助理员职位的人员，要求肢体健全，无色盲、斜视、内斜视。

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17：30。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

考察重点是考察报考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职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其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是否具有报考回避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九、公示与录用

（一）确定拟录用人员

招录机关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

（二）公示

按照管理权限，招录机关对拟录用人员在省、市州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招考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工作单位或毕业院校、学历学位与专业，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中录用乡镇机关公务员的，还应在其所在的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分别进行公示。

（三）录用

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一年。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自暂缓结论之日起90日内，反映的问题仍未查实的，应终止录用程序。为保护个人权益，反映问题时须实名反映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证据。

面试后，因体检、考察、公示等不合格或放弃等情况造成的招录计划空缺，不进行递补。

十、特别提示

（一）报考人员请选择公务员考试录用官方网站查看公告及相关信息。

（二）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部门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三）加大打击作弊力度，严肃处理作弊人员。严格执行《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和《刑法》修正案（九）。对报名阶段恶意注册报名信息、考试阶段以各种形式作弊、阅卷阶段发现作答内容雷同、体检阶段隐瞒疾病病史或作弊、考察阶段弄虚作假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视具体情形给予其取消报考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五年或长期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详见《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及刑法相关条款》（附件9）。

（四）实行诚信考试。报考人员需按照诚信考试承诺书的要求，诚信参与考试录用的各个环节，不弄虚作假，不违纪违规，不随意放弃。在招考过程中，被中央机关、外省机关录用为公务员的（从拟录用公示起始日计算），应如实向招录机关报告，并终止在我省参加考试的行为。对面试后放弃的人员，记入公务员录用考试诚信档案库；对已公示拟录用后放弃，以及在试用期内取消录用资格的人员，2年内不得报考湖南省公务员。

十一、招考服务咨询电话

（一）政策咨询电话：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办公室（负责解答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党群系统参照管理机关单位考录政策，选调生考录政策，从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社区）主任中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政策）0731-82689102

省公务员局考试录用与职位管理处（负责解答行政机关、行政系统参照管理单位考录政策）0731-82219372

（二）报名考务咨询电话：

省人事考试院考务一部0731-85063791、84688383

（三）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省人事考试院信息技术部0731-85063794

（四）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详见《市州公务员主管部门咨询电话表》（附件10）。

十二、本次招考政策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负责解释。

中 共 湖 南 省 委 组 织 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南 省 公 务 员 局

2017年3月10日